

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**查核**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	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臺南市政府		查核日期	102 年 06 月 26 日	
標案名稱	臺南市歷史建築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修復工程		地點	台南市後壁區	
標案 執行機關	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		專案管理 單位		
設計單位	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	監造單位	陳智宏建築師事務所	承包商	立棟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9,956(千元)		契約金額	7,870(千元)	
工程概要	屋瓦修復，木架構修復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2 年 06 月 25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34.35%；實際 40.29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0 千元；實際 0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：木作修復施工中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王貞富、花文沂 內聘：張庭瑋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詹國明 工作人員：陳建國、郭吉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4 分 (甲等)	
優點	1.校方重視校園工地安全、環境、美觀。【相片 1】 2.承包商、監造及業主對工程之了解及掌控性良好。 3.施工架有詳圖重力計算。				
缺點	【主辦機關 QA1】 1.督導機制之成員應納入校方其他人員（如教務、訓導等……）【L】（4.01.04）【相片 2】 【監造單位 QA2】 2.部份材料（白灰、土、木）訂定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【L】（4.02.01.05）【相片 3】 3.部份材料（白灰、土、木）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未符合需求【L】（4.02.01.06） 4.監造報表之記載，依本案特性之拆卸、檢測，內容應落實註記【L】（4.02.03.08）【相片 4】 5.(1)相關品管文件之用印，橡皮章應注意其定效力【L】(2)監造合約未納入權責分工表【L】（4.02.99） 【承攬廠商 QB】 6.施工日誌之記載，應針對本案特性落實註記【L】（4.03.03）【相片 5】 7.自主檢查表之停留點檢驗，檢查位置應明確，檢查標準應量化【L】（4.03.04）【相片 6】				

	<p>8. 部份材料（白灰、土）檢驗報告，未符合本工程需求【L】（4.03.05）。(1)假設性工程有部分</p> <p>9. 未依合約第 9 條規定附施工詳圖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【L】（2)廠商合約未納入權責分工表【L】(4.03.99)</p> <p>【施工品質 W】</p> <p>10. 原木構件現場防護措施應再加強【L】（5.07.10.01.01）【相片 7】</p> <p>11. 正面左側外牆之臨時固定斜撐木材，與原有木構件用長鐵釘固定，應改善【L】（5.07.10.01.99）【相片 8】</p> <p>12. 白灰養護方式不當（單桶貯放過多白灰）【L】（5.07.10.04.07）</p> <p>13. 無配比試驗記錄【L】（5.10.18.03.01）</p> <p>14. 部分施工架未確實固定【L】（5.14.02.01）【相片 9】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	<p>建議： 無</p>
品 質 指 標	<p>環境：85 分；安全：86 分；強度：84 分；美觀：85 分；功能：85 分。</p>
其 他 建 議	<p>1. 簡報內容，對修復工程特性之相關品管文件程序，應陳述及呈現資料。</p> <p>2. 水電、消防之管線與箱體，應注意配合原建物之感覺。</p> <p>3. 部分無國家標準之檢測項目，設計、監造單位宜訂出合理、客觀之標準與檢測方法。</p> <p>4. 簡報內容，對各成員之組織應做介紹。</p> <p>5. 請注意結算依工程會 102.6 頒布之新格式填具。</p>
扣 點 統 計	<p>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檢 驗 拆 驗	<p>外牆副土台檜木取樣送驗(樹種鑑定及含水率)【相片 10】</p>